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0-038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0年6月17日，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神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塞”）、航天科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科深圳”）拟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吴建新等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100,000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与天津安塞、航科深圳、吴建新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

前述特定对象中，天津安塞实际控制人韩敬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力系父子关系，同时韩力担任天津安塞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其构成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吴建新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兼总裁，因此天津安塞及吴建新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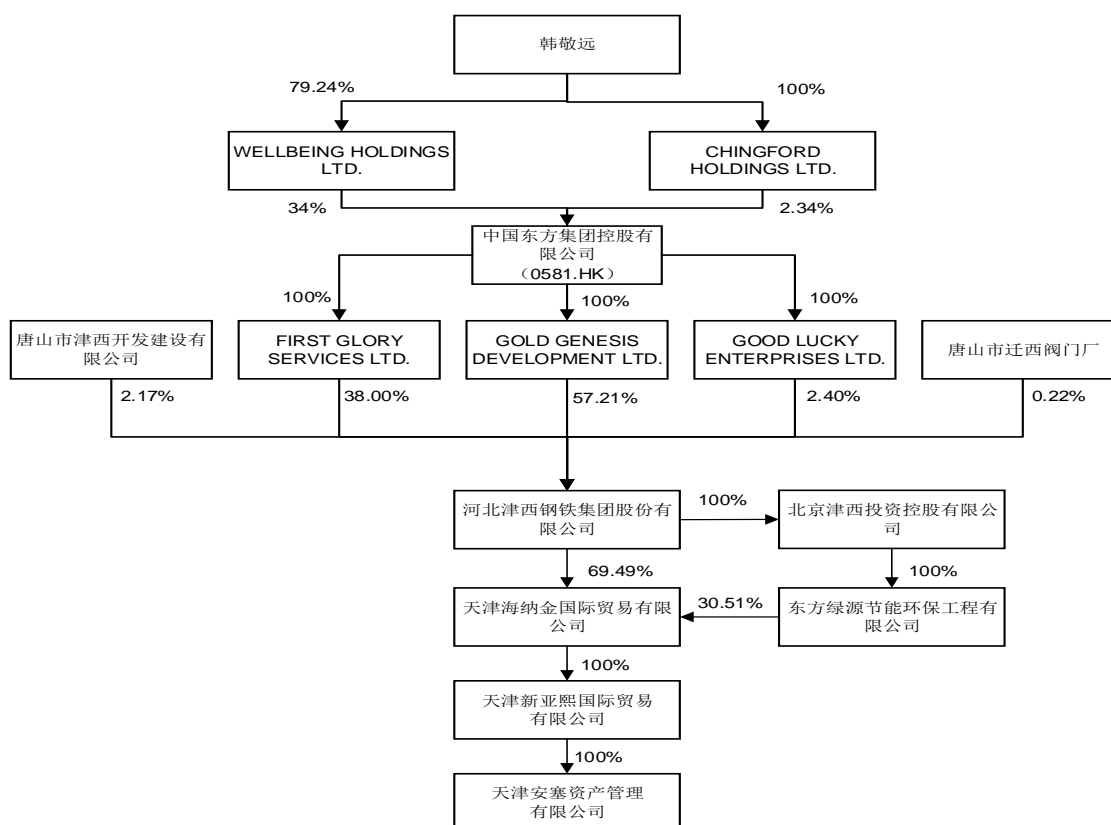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介绍

认购方一：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1135 号）
法定代表人	韩力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H1817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45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穿透披露股权或投资者结构



(三) 天津安塞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62,262.83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146,343.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5,919.69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2.45
营业利润	4,279.01
利润总额	4,279.01
净利润	4,27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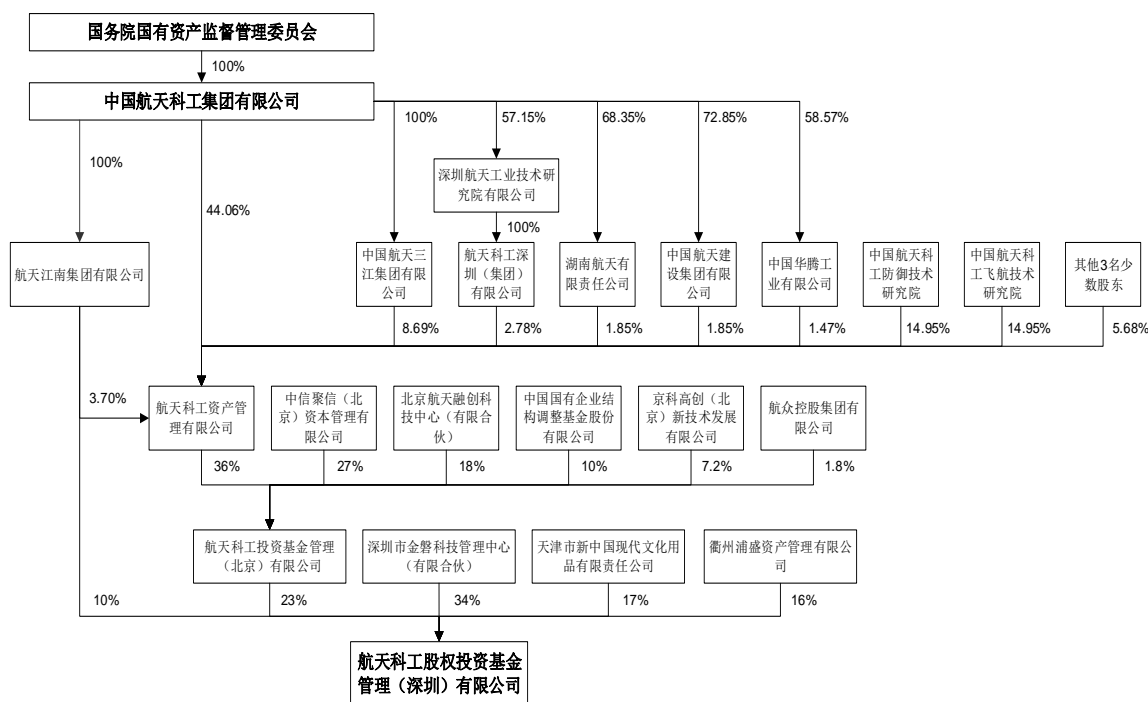
认购方二：航科深圳拟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

（一）基本情况

航科深圳拟通过设立私募基金的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该私募基金尚未筹建完毕。航科深圳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航天科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中心区宝兴路与甲岸南路交汇海纳百川总部大厦A栋17层1704单元
法定代表人	房亮
注册资本	20,000,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DBA4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12日
经营期限	2019年2月12日至长期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9914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9年6月21日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二）穿透披露股权或投资者结构



(三) 航科深圳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未经审计):

单位: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7,516,215.11
负债合计	8,325.65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7,507,889.46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4,190.61
营业利润	-2,491,920.67
利润总额	-2,492,110.54
净利润	-2,492,110.54

认购方三: 吴建新

(一) 基本情况

吴建新先生, 中国国籍, 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626*****5816,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专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 住所是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吴建新先生是江苏省“333工程”培养对象, 是中国阀门协会副理事长, 曾获得“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江苏省劳动模范”、“南通市科技兴市功臣”、“机械工业优秀企业管理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二) 其最近五年职务及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职务	任职期限	产权关系
1	江苏神通	研发生产销售阀门及冶金、电力、化工机械、比例伺服阀；阀门及机电设备的安装、维护、检修；工业装置的安装、维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	2007年6月-2019年7月	本次发行前，吴建新持有江苏神通41,111,59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8.46%
2			董事、总裁	2019年7月-至今	
3	南通神通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2014年12月-至今	无产权关系

(三) 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吴建新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天津安塞

(一) 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20年6月17日

(二) 认购数量

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江苏神通将向认购方发行且认购方将认购江苏神通本次发行新股中的27,100,000股。

(三) 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

行新股的每股价格在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发行新股价格为人民币 6.28 元/股。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及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认购数量=认购价款总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

（四）认购价款及认购方式

认购价款总金额为发行价格乘以认购数量，即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以人民币 17,018.8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限售期

乙方承诺，乙方按本协议认购的江苏神通本次发行新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或深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或深交所指导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该等调整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同意届时无条件执行该等安排。

（六）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七）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首日起生效：

- (1) 江苏神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本协议；
- (2) 江苏神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认购方及其他相关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江苏神通股票；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2、除前款约定的生效条件外，本协议的生效未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3、如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未核发本次发行批文的，则双方均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出之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八)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果发生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则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对于本协议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届时认购方已缴付认购价款，则江苏神通应将认购方已缴付的认购价款在合理时间内尽快返还给认购方。

2、除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外，若因任何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次发行或认购方的认购未能有效完成的，则本协议自该原因事件发生之日起自动解除，且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对于本协议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届时认购方已缴付认购款，则江苏神通应将认购方已缴付的认购款在合理时间内尽快返还给认购方。

(九) 违约责任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如认购方未参与江苏神通本次发行，或虽参与本次发行但认购股票数量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缴纳认购价款，认购方应向江苏神通支付认购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无法弥补江苏神通损失的，江苏神通有权进一步要求认购方赔偿。

3、本协议签署后，如因认购方未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符合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特定对象的要求，则双方均不视为违约，在该等情形下由双方在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有关规定基础上另行协商解决。

四、《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航科深圳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航天科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航科深圳拟设立私募投资基金以现金方式认购江苏神通本次发行的股票，由航科深圳作为该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该私募投资基金尚未筹建完成，其以下简称“认购方”。

协议签订时间：2020年6月17日

（二）认购数量

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江苏神通将向认购方发行且认购方将认购江苏神通本次发行新股中的16,000,000股。

（三）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新股的每股价格在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发行新股价格为人民币6.28元/股。如江苏神通股票在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及认购数量将根据双方另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认购数量=认购价款总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

(四) 认购价款及认购方式

认购价款总金额为发行价格乘以认购数量，即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以人民币10,048.00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 限售期

乙方承诺并确保，认购方筹建完成后所认购的江苏神通本次发行新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18)个月内不得转让。

航科深圳及认购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江苏神通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或深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认购方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或深交所指导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该等调整不视为航科深圳及认购方违约，认购方同意届时无条件执行该等安排。

(六) 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江苏神通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七) 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首日起生效：

- (1) 江苏神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本协议；
- (2) 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2、除前款约定的生效条件外，本协议的生效未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3、如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未核发本次发行批文的，则双方均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出之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八)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果发生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则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对于本协议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届时认购方已缴

付认购价款，则江苏神通应将认购方已缴付的认购价款在合理时间内尽快返还给认购方。

2、除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外，若因任何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次发行或认购方的认购未能有效完成的，则本协议自该原因事件发生之日起自动解除，且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对于本协议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届时认购方已缴付认购款，则江苏神通应将认购方已缴付的认购款在合理时间内尽快返还给认购方。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如认购方未参与江苏神通本次发行，或虽参与本次发行但认购股票数量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缴纳认购价款，认购方应向江苏神通支付认购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无法弥补江苏神通损失的，江苏神通有权进一步要求认购方赔偿。

3、本协议签署后，如因认购方未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符合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的要求，则双方均不视为违约，在该等情形下由双方在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有关规定基础上另行协商解决。

五、《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吴建新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吴建新

协议签订时间：2020年6月17日

（二）认购数量

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江苏神通将向认购方发行且认购方将认购江苏神通本次发行新股中的14,000,000股。

（三）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

行新股的每股价格在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发行新股价格为人民币 6.28 元/股。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及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认购数量=认购价款总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

（四）认购价款及认购方式

认购价款总金额为发行价格乘以认购数量，即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以人民币 8,792.0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限售期

乙方承诺，乙方按本协议认购的江苏神通本次发行新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或深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或深交所指导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该等调整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同意届时无条件执行该等安排。

（六）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七）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首日起生效：

- (1) 江苏神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本协议；
- (2) 江苏神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认购方及其他相关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江苏神通股票；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2、除前款约定的生效条件外，本协议的生效未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3、如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未核发本次发行批文的，则双方均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出之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八）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果发生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则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对于本协议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届时认购方已缴付认购价款，则江苏神通应将认购方已缴付的认购价款在合理时间内尽快返还给认购方。

2、除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外，若因任何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次发行或认购方的认购未能有效完成的，则本协议自该原因事件发生之日起自动解除，且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对于本协议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届时认购方已缴付认购款，则江苏神通应将认购方已缴付的认购款在合理时间内尽快返还给认购方。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如认购方未参与江苏神通本次发行，或虽参与本次发行但认购股票数量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缴纳认购价款，认购方应向江苏神通支付认购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无法弥补江苏神通损失的，江苏神通有权进一步要求认购方赔偿。

3、本协议签署后，如因认购方未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符合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特定对象的要求，则双方均不视为违约，在该等情形下由双方在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有关规定基础上另行协商解决。

六、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签约各方均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但不排除因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的因素导致相关协议无法顺利履约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天津安塞、航科深圳、吴建新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